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00號

抗告人　即
聲明異議人　蔡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2年度聲字第14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月23日生效前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400號裁定於112年5月29日送達於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蔡淑惠（下稱抗告人），由其本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裁定於112年5月29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且應自翌日（即112年5月30日）起算5日之抗告期間，又因抗告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與本院所在地相同，而無在途期間，是抗告人若對上開裁定不服，至遲應於112年6月5日前提起抗告（原末日為同月3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乃以最後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始為合法，詎抗告人遲至112年6月6

日始具狀對於上開裁定不服（於同月6日先送達至臺灣高等檢察署，於同月14日轉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再於同月28日轉至本院），有其書狀及所附信封上收文戳章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6月13日檢執甲112他815字第1129038051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7日中檢介度112執聲他2234字第1129070503號函上收文戳章可憑，足見抗告人提起抗告顯逾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